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

为做好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昌州人常发〔2023〕3号）文件要求，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是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我局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牵头协调，相关责任科室各司其职、分工合作的办理工作机制。坚持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承办科室做到与代表“三见面”原则，即办前拜访，了解意图，明确方向；办中走访，求计问策，完善措施；办后回访，听取意见，改进工作。抓好措施落实，确保办理工作抓实抓到位。

州交通运输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庄国强 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钱 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袁 潮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 瑒 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负责人

何金刚 综合规划科负责人

俞 浩 公路管理科副科长

史新成 运输管理科科长

李建军 州民航铁路服务中心主任

罗海涛 州城乡客运服务中心负责人

陆军国 执法局客运执法监督科副科长

单永保 执法局货运执法监督科科长

吴 瑾 执法局机动车驾培维修执法监督科科长

常 茵 执法局公路路政海事执法监督科科长

阿不都热依木·阿不都热合曼 执法局公路工程质
量执法监督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袁潮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瑒同志兼任。

二、压实工作责任

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代表建议办理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区州党委工作安排结合起来，同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做到办理工作亲自部署、分解方案亲自审阅、重点建议亲自领办、难点问题亲自协调。全面准确了解和把握代表所提建议的背景、目的和要求，找准问题的症结，及时掌握办理进展情况。

紧盯工作方案、措施、责任、时限“四个落实”。对协办的代表建议，主动对接主办单位，根据办理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办理意见建议，共同推进落实。坚决杜绝不研究、不沟通，相互扯皮、推诿的现象发生。

三、细化任务分工

我局共承办代表建议 12 件，其中主办 9 件，协办 3 件。

（一）关于在 S115X 线新环城路广东地乡广丰村路段安装噪音屏障的建议（工交财贸类 07 号）

办理目标：实地开展道路车辆噪声分贝值监测和评价，达到或超过临界值，在该路段安装道路噪音屏障，解决车辆噪音夜间扰民问题。

具体措施：

1.对照该项目已批复的道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严格落实噪音防护各项措施。

2.联合州生态环境局，对代表建议所提地点的噪声分贝值开展监测和评价。

3.按照检测结果和道路运行实际情况，与玛纳斯县、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公路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支队共同制定合理的解决方案。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公路管理科 俞浩

办理时限：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关于修建清水河乡芦草沟村至大白杨沟农村公路的建议(工交财贸类8号)

办理目标:协调将该项目纳入玛纳斯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乡村振兴局资金支持,待资金到位后予以实施。

具体措施:

1.协调将该项目纳入玛纳斯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会同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实地调研该项目沿线控制点位,优化路线方案。

2.协调玛纳斯县对接乡村振兴局争取乡村振兴资金支持。

3.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待资金到位后予以实施。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办理时限:2022年5月20日

(三)关于在呼图壁县建设煤炭运输专线的建议(工交财贸类14号)

办理目标:完成呼图壁县在建输煤廊道项目的建设任务,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输煤廊道建设。

具体措施:

1.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输煤廊道建设项目相关政策资金情况,并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

2.完成呼图壁县在建输煤廊道项目的建设任务，实现煤炭安全、环保运输。

3.和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以及当地煤矿企业对接，及时掌握煤矿的投产计划、产能、达产日期、公路运量等信息，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廊道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梁涛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运输管理科 史新成

办理时限：2022 年 5 月 20 日

（四）关于解决边远山区村组维修砂石路的建议（工交财贸类 24 号）

办理目标：梳理边远山区村组维修砂石路需求，并赴交通运输厅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

具体措施：

1.积极和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对接，调查梳理边远山区村组维修砂石路需求。

2.根据梳理项目需求类型，积极向交通运输厅和乡村振兴局协调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3.根据各县市边远山区需求，待资金到位后分批次逐年予以实施。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公路管理科 俞浩

办理时限：2021 年 5 月 20 日

(五)关于协调相关部门对昌吉市二六工镇幸福村清洁能源改造的建议(工交财贸类26号)

办理目标:对项目穿越地区进行实地勘察,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予以办理。

具体措施:

1.与幸福村煤改电项目负责人对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现地勘察,确认穿越的铁路、道路路段。

2.指导项目单位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公路管理科 俞浩

办理时限:2021年5月20日

(六)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建议(工交财贸类44号)

办理目标:优化审批流程,保障要素供给,加强与自治区交通、发改、民航、铁路等部门协调,争取项目支持,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

具体措施:

1.充分发挥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对昌吉州综合交通规划、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与指导作用,形成政策合力,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保障资金、土地等发展要素的有效供给。

2.加强与自治区交通、发改、民航、铁路等部门的对接协调，争取中央车购税、中央预算内、自治区预算内、专项债、一般债等各类资金对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项目的支持。

3.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压实各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计划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路项目进行全覆盖质量抽检。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办理时限：2021 年 5 月 20 日

（七）关于支持 X146 线（呼雀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建议（工交财贸类 75 号）

办理目标：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调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力争呼雀路二期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具体措施：

1.积极对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为呼雀路项目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2.将呼雀路二期列入 2023 年昌吉州公路建设计划。

3.督促呼图壁县交通局加快办理前期手续，力争呼雀路二期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综合规划科 何金刚

办理时限：2022 年 5 月 20 日

（八）关于支持呼图壁县锦华大道大中修项目建设的建议

(工交财贸类 76 号)

办理目标：协调新疆交投尽快落实大中修项目资金，实现尽早开工。

具体措施：

1.会同呼图壁县交通运输局积极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接，推动该项目尽快纳入大中修计划。

2.督促加快锦华大道前期工作，待项目纳入计划即可实施。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公路管理科 俞浩

办理时限：2022 年 5 月 20 日

(九) 关于划分农村主干道行车分隔线的建议(农林水牧类 4 号)

办理目标：开展各县市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农村主干道标线不全的进行整改施划。

具体措施：

1.积极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进行对全州农村公路安排隐患排查治理。

2.将农村主干道缺失行车分隔线隐患纳入 2023 年养护计划进行整治。

3.督促各县市针对隐患尽快开展治理工作。

责任领导：袁潮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公路管理科 俞浩

办理时限：2022 年 5 月 20 日

四、提高办理实效

（一）做好沟通答复。主要领导、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认真落实“三见面”要求，通过座谈走访和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切实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对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要答复每位代表。

（二）加强检查督促。代表建议的办理质量、办理时效、代表满意度等纳入局各科室、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确保办理工作专事有专人，专人有专责，办理流程规范高效。局办公室定期督促并通报责任科室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建议按时办结。

（三）确保办理质效。代表建议于 5 月 20 日前办结并及时报送办理结果和办理工作情况总结。办理过程中，切实把办成率和满意率作为衡量办理质量的重要标准，凡是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条件解决的问题，集中力量办理解决，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人大代表进行反馈。

（四）严格材料报送。按照规定格式出具答复函，做到答复内容客观全面，落实措施切实可行，办理结果明确具体，函件格式规范统一。答复函由局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和电话。办理结果在答复函指定位置标注类别。上报的代表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函和反馈表，经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分管副州长审阅签字后，5月20日前统一报送州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案。

附件：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分管副秘书长签字：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2年2月26日



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及编号	建议内容	代表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	备注
1	工交财贸类7号	关于在S115X线新环城路广东地乡广丰村路段安装噪音屏障的建议	何东生 18809052288	州交通运输局	州生态环境局	袁潮 18196121860	公路管理科，俞浩 18196121897	
2	工交财贸类8号	关于修建清水河乡芦草沟村至大白杨沟农村公路的建议	赛力克·哈力哈孜 15886900508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综合规划科，何金刚 18935855717	
3	工交财贸类14号	关于在呼图壁县建设煤炭运输专线的建议	莎依拉 18099000668	州交通运输局		梁涛 18109942099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4	工交财贸类24号	关于解决边远山区村组维修砂石路的建议	叶尔兰·吐肯 18196189418	州交通运输局	乡村振兴局	袁潮 18196121860	公路管理科，俞浩 18196121897	
5	工交财贸类26号	关于协调相关部门对昌吉市二六工镇幸福村清洁能源改造的建议	张学成 18609949963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公路管理科，俞浩 18196121897 民航铁路服务中心，李建军18196199888	
6	工交财贸类44号	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建议	蔡永新 18909944999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综合规划科，何金刚 18935855717	
7	工交财贸类75号	关于支持X146线（呼雀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建议	莎依拉 18099000668 吉别克古丽·巴合提哈孜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综合规划科，何金刚 18935855717	

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及编号	建议内容	代表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及负责人	备注
8	工交财贸类 76号	关于支持呼图壁县锦华大道大中修项目建设的建议	梅江 18999540100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公路管理科，俞浩 18196121897	
9	农林水牧类4 号	关于划分农村主干道行车分隔线的建议	库德热提 17699104882	州交通运输局		袁潮 18196121860	公路管理科，俞浩 18196121897	
10	工交财贸类 43号	关于在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方面持续用力的建议	蔡永新 18909944999	州生态环境局	州交通运输局	梁涛 18109942099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11	社会建设类 12号	关于建议特殊时期，特殊行业、困难群体临时救助帮扶关怀办法的建议	张磊 13899628895	州民政局	州交通运输局	梁涛 18109942099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12	社会建设类 16号	关于给予退役军人乘坐交通工具和停车减免优待的建议	狄晓娟 13999557410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州交通运输局	梁涛 18109942099	运输管理科，史新成 18196121853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2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7号 建议的答复函

何东生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7号《关于在S115X线新环城广东地乡广丰村路段安装噪音屏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项目是2020-2021年自治区重点公路项目，项目于2021年12月交工通车，为呼图壁县、玛纳斯县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专人对接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安排专业噪声监测单位，对所提的两个片区进行了噪声监测。2023年4月19日，第三方单位出具了《环境检测报告》。我局将相关结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以及监测结果函告州生态环境局，征求整改意见。州生态环境局复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以上两个监测点全部超过临界值，需增设降噪隔音设施。

我局已要求G312线呼图壁至玛纳斯公路项目建设单位，认

真落实州生态环境局复函中的整改要求，增设隔音设施，解决群众诉求，预计今年10月前完成整改。

感谢您对昌吉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18196121897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6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第8号建议的答复函

赛力克·哈力哈孜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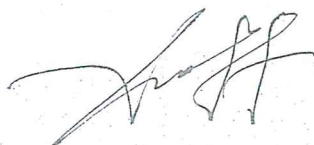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第8号《关于修建清水河乡芦草沟村至大白杨沟农村公路的建议》收悉。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清水河乡芦草沟村至大白杨沟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是玛纳斯县解决芦草沟村民出行，带动周边旅游、煤矿产业发展的重要农村公路项目之一，该项目已纳入《昌吉州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玛纳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年，我局会同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实地调研该项目沿线控制点位，优化路线方案，项目路线全长24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估算总投资约5.5亿元。目前，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正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因该项目投资额较大，我局已行文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争取资金支持，并对接乡村振兴局争取乡村振兴资金支持，待资金到位后予以实施。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

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振江

电话：15389967711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10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第14号建议的答复函

莎依拉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第14号《关于在呼图壁县建设煤炭运输专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在呼图壁县建设铁路专用线能够降低公路运输带来的扬尘污染，同时提高运输效率。通过了解，新疆天山联合铁路有限公司拟在呼图壁白杨河矿区建设货运铁路专用线，该项目目前处于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经对接，我局将《铁路专用线建设审批流程简介》告知项目负责人，详细讲解审批流程，下一步我局将在职责范围内全力支持该项目开工建设。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史新成

电话：18196121853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3 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24 号建议的答复函

叶尔兰·吐肯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24 号《关于解决边远山区村组维修砂石路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按照《昌吉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昌吉州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和工作计划，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具体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加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和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农村公路标识标牌、运用科技手段治理超限、超载等违规行为。将相关工作列入对县市的绩效考核指标，督促县市开展各项工作，建立以“路长制”为核心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明确各级路长和路长职责，覆盖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路长职能作用，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原则，科学组织实施养护工程，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养护专业化进程。

2022 年 3 月 14 日，昌吉州交通运输局、昌吉州财政局联合

印发《昌吉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督促各县市抓好具体工作的落实。2022年5月31日前，按照自治州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和全面推进路长制工作方案，在自治区、自治州按比例落实日常养护资金的基础上，督促县市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按比例落实到位，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对于边远山区村组的砂石路，属于农村公路范围的，全部维修列入了2023年养护计划实施，保障道路畅通。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18196121897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4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26 号建议的答复函

张学成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26 号《关于协调相关部门对昌吉市二六工镇幸福村清洁能源改造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通过现地勘察，确认该项目穿越的具体道路和铁路的位置，告知办理事项权限在昌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垂管单位）和铁路部门审批，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两个单位后，将办理流程告知项目负责人。当前，该项目已更改设计，在实施过程中我局将积极跟进，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 浩

电话：18196121897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8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第44号建议的答复函

蔡永新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第44号《关于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建议》收悉。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2021-2022年，昌吉州完成公路、铁路、机场、输煤廊道、客货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固投116.5亿元，较“十三五”同期（81.14亿元）增长43%。截至2022年底，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到13918公里，其中国道1160公里，省道1081公里，县道1810公里，乡道4060公里，专用公路523公里，村道5284公里；全州铁路专用线达25条194公里，铁路通车里程达530公里；奇台江布拉克机场飞行区跑到建成、航站楼主体基本完工，实现机场建设零突破。印发《自治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78号），确定自治区、自治州、县市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标准，确保日常养护资金到位。

2023年，全州计划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2个（其中：重点公路项目4个、农村公路项目29个，铁路项目3个，机场项目2个，输煤廊道项目2个，站场项目2个），计划完成投资

28.32 亿元，其中：公路投资 10.51 亿元、铁路投资 12.95 亿元、机场 2.84 亿元、输煤廊道 1.39 亿元、场站 6250 万元。截至目前，G331 线鸣沙山至乌拉斯台公路配套工程、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一期）、将军庙至淖毛湖铁路、奇台江布拉克机场项目已复工建设；S231 五家渠至昌吉改扩建项目预计 5 月下旬完成施工招投标。农村公路、客货场站等项目前期手续有序推进，预计 5 月初开工建设。已争取到位车购税资金 6094 万元、大中修资金 292.44 万元、小修养护资金 4055 万元，昌吉州西部南山伴行公路项目专项债 6000 万元。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快推进 S228 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S239 线五彩湾至吉木萨尔县公路、S240 线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和准东五彩湾通用机场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昌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好开路先锋。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振江

电话：15389967711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9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第75号建议的答复函

莎依拉、吉别克古丽·巴合提哈孜代表：

你们提出的公交财贸类第75号《关于支持X146线（呼雀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经我局认真分析研究，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X146线（呼雀公路）是连接大丰镇至雀尔沟镇至南部山区的重要县道之一，是昌吉州“十四五”期重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2022年已开工建设，计划今年完工通车。其中，一期于2022年开工建设，二期已完成EPC和监理招标工作，计划今年5月开工。为推动项目建设，我局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2932万元。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项目指导服务工作，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孙振江

电话：15389967711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5 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交财贸类 76 号建议的答复函

梅江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76 号《关于支持呼图壁县锦华大道大中修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积极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对接，该事项权限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我局致函项目管理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协调该公司并去函能将该路段纳入 2023 年建设计划。收到回复：该路段技术状况评定为良，暂不具备改建或大中修条件。后期，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承诺将持续做好该条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此页无正文)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18196121897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3〕7-1号

签发人：庄国强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农林水牧类4号 建议的答复函

库德热提代表：

您提出的农林水牧类4号《关于划分农村干道行车分隔线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主动适应我州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形势，切实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深化部门间合作，建立交通和公安交警联合排查、综合治理、共同验收的闭环式管理机制，健全共同会商、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坚决落实整治辖区内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工作各项要求，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安全，自2022年起，我州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聘请具有安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组织负责安全生产、养护、路政工作的同志，联合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管养的农村公路进行摸底排查，按照自治区安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安〔2019〕4号）要求，全面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风险识别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管控，对有安全隐患的公路进行登记，建立台帐。县（市）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具有安评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逐一分析研判，结合当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做到“五明确、五落实”（整改措施、部门、责任、资金、时限）。根据“先治理重大隐患、后治理一般隐患”的时间原则，按照解决方案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目前，各县（市）已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进行对全州农村公路安排排查治理，针对排查出的农村公路符合施划标线的路段，纳入2023年养护计划，并要求2023年9月30日前整改完毕。

感谢您对昌吉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关心，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建议和意见。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1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俞浩

电话：18196121897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